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5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或“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框架协议》（新开管委合[2014]157号），就公司在新会经济开发区（东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一、 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根据园区用户的用能需求在新会经济开发区（东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为园区用能企业提供配套热力，并负责提供燃料与运营服务。集中供热站首期建设规模根据目前园区用能企业实际用汽量22万吨/年进行规划建设，未来供热负荷扩容视园区新增用能情况而定。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与乙方签署生物质能集中供热合作协议具有排他性，在乙方提供的热力满足企业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内不再另建其他集中供热设施，也不允许园区企业自建供热设施。

2、甲方负责协调已入园企业尽快与乙方签订生物质能供热合同，未来新入园企业与甲方签订入园协议时与乙方同步签订生物质能供热合同。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前期行政审批手续，按照土地出让程序进行公开出让土地，同时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五通一平”及园区供热管网建设（暂定）。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供热保证满足园区企业用热需求，并根据园区招商发展需要配套增加集中供热负荷。

2、乙方承诺合作期内蒸汽供应价格不高于用户当期可使用的天然气生产的蒸汽成本。蒸汽结算价格每年12月31日核定一次，以上年度十二个月管道天然气价格的年平均价格计算确定。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就项目的建设等工作加强沟通，争取项目尽快投产。

二、新会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

新会经济开发区位于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畔，成立于1991年5月，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后被评为全省十个先进经济开发区之一，是全省首个省级民营科技园和科技部重点联系民营科技园。2013年，开发区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055,9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00,025万元。目前，园区已进驻多家用能企业，如彩艳实业、大有酱园、美景纺织、维美、广新裕隆、骏华纸箱等，未来随新增用能企业入驻园区，用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2014年6月18日，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积极支持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在工业领域及工业园区的示范与推广，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公司将紧抓政策机遇，积极推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的有序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2、本项目是公司深耕珠三角市场，发挥本地供热服务优势的又一重要项目。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珠三角区域园区集中供热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生物质能供热运营领域的领先优势。

3、本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出资比例为91%）进行投资、建设与运营，是公司探索“事业合伙人制度”背景下的重要成果。

4、公司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建设实施，预计2015年下半年投产运行。

5、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6、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是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框架性协议，旨在确立项目投资事宜及供热专营权。公司后续需进一步与园区用能企业签订生物质能供热合同，确定项目具体投资规模等详细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承诺合作期内蒸汽供应价格不高于用户当期可使用的天然气生产的蒸汽成本，未来可能面临蒸汽价格受当地管道天然气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目的实施，并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报备文件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生物质能集中供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6日